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涉及的相关资料，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关于变更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2020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